

合同编号：

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 (K148+600-K148+900) 改扩建工
程涉及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天然气管道变形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K148+600-K148+900）改扩建工程涉及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天然气管道变形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进度计划及人员要求

2.1 服务内容：

1) 乙方完成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K148+600-K148+900）改扩建工程涉及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天然气管道变形监测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5 处 GNSS 地表位移监测技术服务（4 处监测点、1 处基站）、2 处视频监测技术服务、4 套应变监测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报告。

2.2 进度计划：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止。

2.3 人员要求

乙方单位设置专门项目组，项目期间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特殊情况变更，需征求甲方意见，同意后方可变更。

项目经理：曾秋雨

技术负责：韩超

施工负责：邓光云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工作质量优良，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油气管道滑坡灾害监测规范》（Q/SY 05673-2020）、《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SY/T 5918-2017）和 Gas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Piping Systems (ASME_B31.8-2016)等现行有效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规范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给乙方有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不能进行，工期顺延。

4.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服务期限：2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4.2 服务地点：恩平市。

4.3 方式：技术服务。

5. 验收和工作成果

监测数据正常上线一周后，提交监测竣工报告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验收。

完成两年监测预警服务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含税总额为：¥4208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捌佰肆拾元整），不含税¥397018.87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税率 6%，税金¥23821.13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

6.2 支付方式

6.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后 1 个月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含税 126252.00 元）；

6.2.2 第二次支付：现场施工完成且设备数据上线后（平台可查看数据），1 个月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含税，210420.00 元）。

6.2.3 第三次支付：完成两年预警服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含税，84168.00 元）。

6.3 付款时，乙方应开具与每次付款申请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申请一并提交甲方，以作为甲方付款审批的依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提供增值税发票。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咨询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 15 天内及时

做出答复；

7.2.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3 按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 乙方权利

7.3.1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7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4.4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施工及监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 保密

8.1 保密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1.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违约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守约方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仍可履行,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迟延支付本项目服务报酬超过30日历天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10日历天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2.2.3 乙方违反 8.4.1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恩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恩平；

（二）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合同及相关分合同的原则解决。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K148+600-K148+900）改扩建工程涉及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天然气管道变形监测服务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中太大厦

开户名称：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110115584498737P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0606370180100238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皎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0168907

2025 年 12 月 | 日

2025 年 12 月 |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84498737P

名称 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蛟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廊坊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799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

单位名称：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高姣姣 性别：女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三：《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

账户名称：北京中地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606370180100238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高姣姣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106392705

